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10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拟定向全体股东进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会议时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董事会认为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加强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经营成本，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段佩璋、余亦坤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会议时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5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